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医管办函〔2020〕65号

关于开展医疗标准协调管理机构 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工作的函

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健康标准立项管理规定》，我中心拟组建医疗相关标准评审专家库，涵盖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临床检验、血液、基层卫生、医疗卫生建设装备、老年健康、妇幼健康、财务等11个专业领域。现请你单位推荐专家人选，具体要求如下：

一、专家职责

（一）参加卫生健康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评审会，提出评审意见；

（二）参加卫生健康标准制修订先期研究和管理项目立项及验收评审会议，提出评审意见；

（三）参加其他卫生健康标准委托评审工作。

二、专家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素质高，大局意识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不徇

私情，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工作和卫生健康标准制修订的相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具有较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从事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临床检验、血液、基层卫生、医疗卫生建设装备、老年健康、妇幼健康、财务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三）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含）以上职务；

（四）有良好的敬业和奉献精神，能够积极参与并按时完成我中心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请相关省（区、市）卫生健康委转发此通知给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实行单位推荐制，每个单位每个专业领域推荐 1 名候选人。第八届全国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医疗相关专业各委员会委员自动进入专家库，无需推荐。

（三）被推荐人员填写推荐表，所在单位对真实性审核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四）请各医疗卫生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3 日 17:00 前将《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表》（附件 1）扫描件和《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发送至我中心电子

邮箱。

四、专家管理

经审核通过的专家，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010-62030860、17710610076

电子邮箱：bzc@ncmsa.cn

附件：1. 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2. 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 寸彩色免冠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邮编		
工作单位				部门		
通讯地址				E-mail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现职称及 晋升时间		职务及任 职时间		从事相关 专业年限		
申请领域	☐ 医疗机构管理 ☐ 医疗服务 ☐ 医院感染控制 ☐ 临床检验 ☐ 基层卫生 ☐ 医疗卫生建设装备 ☐ 血液 ☐ 护理 ☐ 妇幼健康 ☐ 老年健康 ☐ 财务					
与申请类 别相关的 工作及标 准化工作 经验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大学开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称职务
个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全面。我愿意承担医疗标准协调管理机构评审专家库成员工作，服从各项工作安排，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到客观公正，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个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专家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我单位将对被推荐者在其担任专家期间给予必要的工作便利和支持。 负责人（签章）： 推荐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汇总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请以 XXXX-XX 填写)	职称	职务	申请专业领域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